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68779006020261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现代服务业专业群实训基地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C2-990189-KWZB

计划编号：NNZC[2026]1199 号

采购人：广西南宁技师学院

中标供应商：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南宁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现代服务业专业群实训基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现代服务业专业群实训基地。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57 号广西南宁技师学院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广西南宁技师学院一区食堂负一层进行装修改造，原使用功能为厨房、学生食堂，改造为集实训教学、职业培训、技能竞赛和专业成果展示一体等的多功能实训基地。采购范围包含装饰装修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燃气工程、抽油烟机工程、排污水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现代服务业专业群实训基地，包括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通用条款第 13.2.3 条规定，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且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零陆佰贰拾伍元贰角整（¥3190625.2元）（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为（¥2927179.08元），增值税（¥263446.12元）（按9%税金计算，如有变动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叁元贰角叁分（¥103633.2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婷（一级建造师：桂 14520192020007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响应函、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BJ/T45-066--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国家、自治区颁布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签证单,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57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广西南宁技师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57 号

邮政编码: 5300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492805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200423462T

地址: 玉林市白石桥路

邮政编码: 537000

法定代表人: 莫贻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761450

传真: 0771-5761450

电子信箱: ylsz2020@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分行

账号: 4505 0166 0455 0000 0276